

# 统一推送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统一推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国内外消息推送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愿结成的跨行业、开放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有效推进消息推送产业的发展，切实解决企业现实问题。

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是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第五条 本联盟住所设在北京。

## 第二章 联盟任务和工作内容

第六条 本联盟的核心任务是：探索推送行业创新，促进终端生产厂商、应用开发厂商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进行深入合作，整合行业资源，助推形成统一的推送体系，创造绿色环境，减少与终端用户的利益冲突，提升整体行业形象，降低整体行业的实现成本，形成自律基础上的产业链协同发展，实现产业的共同繁荣。

第七条 联盟主要工作内容：

- （一）开展消息推送总体、需求、网络、数据、安全、产业等架构及技术研究；
- （二）开展消息推送标准规范前期研究及标准化推进；
- （三）开展消息推送测试验证等，推动技术产品及应用创新；
- （四）开展消息推送的试点示范，推动相关设备和应用的认证工作；
- （五）开展消息推送的普及和应用。

##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八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政府相关机构；
- （二）会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四）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五）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入会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本单位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 （二）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
-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即成为联盟的正式会员；
- （四）按规定缴纳联盟会费；
- （五）由本联盟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包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会员单位：

- （一）可以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二）可以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三）可以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会议；
- （四）可以参与讨论联盟发展的决策、决议和事项；
- （五）可以参加联盟的各种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与信息共享；
- （六）可以被推举成为理事会成员；
- （七）拥有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八）可以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理事单位：

除享有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一) 可以提议召开工作组会议、理事会或联盟会员大会；
- (二) 拥有理事会成员资格；
- (三) 可以提议组织联盟活动；
- (四) 可以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 (五) 可以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一)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二)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
- (三)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第十二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理事长单位由主要发起单位产生。

第十三条 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会确定增选名额，由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 (三)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
- (四) 未经理事会许可，联盟会员不能以联盟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
- (五) 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六) 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七)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开展日常工作；
- (八)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理事单位和会员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 (九) 理事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 (十) 遵守联盟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联盟设观察员席位。申请加入本联盟的观察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政府相关机构；
- (二) 观察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 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四) 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六条 观察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入会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本单位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 (二) 由联盟秘书处审议通过即成为联盟的观察员；
- (三) 按规定缴纳联盟观察员会费；
- (四) 由本联盟办事机构颁发观察员证书。

第十七条 观察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观察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获知联盟工作时间表、技术标准、决议和其他事项的权利；
- (2) 旁听联盟公开会议和技术讨论的权利；
- (3) 参加联盟公开的技术交流；
- (4) 向联盟提出建议。

(二) 观察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权益和声誉；

(2) 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3) 未经理事会许可，观察员不能以联盟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

第十八条 会员或观察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并交回会员或观察员证书，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或观察员资格；会员或观察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九条 会员或观察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联盟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收回会员证书：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会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
- (三) 严重违反本章程，不履行会员或观察员义务。

####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联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和特别任务组等下设机构。

第二十一条 联盟全体会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审议联盟章程；
- (二) 提名、选举理事单位；
- (三)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代表，副理事长单位代表，理事单位代表和秘书长组成。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拟定联盟章程或提出章程修改提案；
- (三) 提名、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七)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八) 决定联盟下设机构的成立、变更和撤销；
- (九) 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 (十) 监督联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
- (十一)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涉及战略发展的重大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首届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超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理事会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由理事会选举。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联盟会员大会、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
- (二) 组织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 (三) 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四)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五) 组织制定本联盟中、近期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六)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七)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八) 负责联盟会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九) 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 (十) 负责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 (十一) 负责办理联盟大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资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下列支出：

- (一) 本联盟业务活动支出；
- (二) 本联盟办公设施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 (三)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
- (四) 在本联盟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发展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按年度向联盟会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统一推送联盟。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核准之日起生效。